

#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

---



河自然资函〔2020〕470号

## 关于政协第七届河源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第 20200060 号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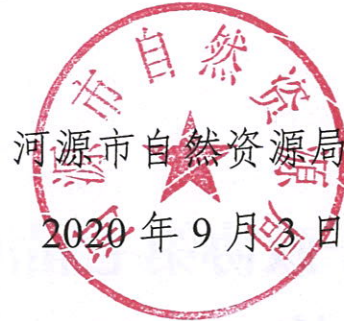
市发展改革局：

我局对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第 20200060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是：

一、近年来，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粤府〔2018〕46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我局在出具用地规划设计条件时，均明确要求“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必须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商业服务业配建停车位应按不低于 10% 的比例配建充换电设施或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口”、“新建住宅和商业服务业及大型公建项目需配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区域，应满足使用需求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规划核实阶段严格把关，确保同步设计、同步建设。

二、在接下来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中，我局将积极与发改、工信、住建、供电等部门对接，加强与充电设施专项规划成

果相衔接，将需独立占地的充电基础设施及其他规划要求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中，便于今后实施。



(联系人：唐宁，联系电话：3661981)

---

抄送：市政协提案法制委，市府办公室（综合四科）

---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0年9月3日印

---